

CSCR-2025-04012

长沙市教育局
长沙市科技局
长沙市民政局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沙市体育局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长教发〔2025〕13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文旅广体局、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开发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各区县（市）教育局、

科技局、民政局、文旅广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芙蓉区行政审批局：

现将《长沙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长沙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若干措施

长沙市教育局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民政局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沙市体育局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长沙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中小學生和學生家長權益，根據中央“雙減”文件精神 and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教育部等十三部門關於規範面向中小學生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的意見》《湖南省教育廳等八部門關於規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結合長沙實際，現提出以下舉措：

一、加強黨的建設。落實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加強民辦學校黨的建設工作有關精神，全面推進校外培訓機構黨建工作，確保黨的組織和黨的工作高質量全覆蓋。選優配強黨組織書記和黨建指導員，把黨的領導全面融入校外培訓機構治理體系，引導和監督培訓機構堅持誠信守法，端正培訓思想，嚴格內部管理，規範從業行為，堅決制止偏離黨的教育方針、社會主義辦學方向和違反法律法規等行為。

二、理順管理體制。在省市統籌指導下，落實縣級相關職能部門審批與監管的管理體制。嚴格落實湖南省跨部門綜合監管有關規定，建立由教育部門牽頭，科技、文旅廣電、體育、民政、市場監管、消防、公安、住建、發改、城管和屬地街道等部門參與的跨部門綜合監管機制（各部門職責清單見附件1）。各部門依法履行職責單獨監管或者配合教育部門進行聯合監管，並建立

联系沟通和交流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形成监管合力。各区县(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健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

三、明确审批原则。继续停止审批新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可依法变更名称、地址、举办者等。各区县(市)按照属地管理和“先证后照”原则,依法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新设立的艺考培训机构应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在深化非学科校外培训治理中加强艺考培训规范管理的通知》(教监管厅〔2023〕2号)要求,不得擅自向学生提供住宿、餐饮等超出许可范围的服务。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增设分支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审批,在同一县域内增设校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

四、细化审批要求。学科类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双减”相关政策规定。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含艺考培训机构)按照《湖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湘教发〔2024〕31号)要求进行审批。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在符合省、市统一政策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合理控制机构数量与规模,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对照设置标准核定培训规模(即同一时间最大培训学生人数),并在《许可决定书》和办学许可证正本备注栏予以载明,严禁超规模开展培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办学内容变更涉及文化艺术、科技、

体育以及其他类等非学科类培训大类变更的，依法按变更办学类别进行审批，不涉及培训大类变更的，实行备案管理。

五、规范机构名称。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民办学校名称的规定。学科类培训机构一般使用长沙市**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或者**县（市）**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般使用长沙市**区**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或者**县（市）**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从事高考艺术培训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一般使用长沙市**区**艺术（美术、音乐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或者**县（市）**艺术（美术、音乐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现有机构名称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在办学许可证到期换证或者办理变更事项时依法逐步予以规范。

六、加快审批准入。将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范畴，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缩减审批材料（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材料清单见附件2），提高审批效率。将设立审批时长缩短至20个工作日。出台全市统一的校外培训机构设立许可现场评议指南（见附件3），明确评议要点和部门职责分工，按“审要件、审要点”的要求，限时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审批完成后，审批机关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到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建立审批和登记注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各区县（市）还应研究出台相应办法和措施，着力解决校外培训机构审批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问题，让更多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合规运行。

七、清理无证办学。对辖区内无证校外培训情况进行动态排

查，建立工作台账。按照“消化存量、严禁增量”和“分类处置、一校一策”原则，开展专项治理，在教育部和湖南省教育厅确定的时间节点前实现动态清零。对于无证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依法予以关停。对于现有无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依法逐一下达整改通知书，符合条件的，督促指导其尽快办证，不符合条件的，限期予以关停。建立定期公示制度，每月对已办证机构基本信息和无证机构处置情况进行集中公示。各区县（市）要制定工作预案，妥善处理清理整治中的矛盾纠纷，维护学生家长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八、加强日常监管。持续抓好培训材料审核、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安全检查等日常工作。加强对培训机构举办者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规范办学水平，提高校外培训质量，确保培训内容遵循课程改革方向，符合学生身心成长规律。教育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机构以及科技、体育、文旅等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重点检查收费、宣传、培训材料、从业人员、消防、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校外培训行业安全稳定、行为规范。探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星级培训机构评价制度，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九、强化平台应用。落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管理办法》（教监管〔2025〕1号）要求，所有证照齐全的校外培训机构均纳入平台管理，并实现全流程监管。对集团化运营校外培训机构，综合采取风险保证金和银行托管的方式进行风险管控，确保预收费通过本地账户收取，防止总部机构直

接收取，防止“抽逃资金”或“卷款跑路”。积极推广“先学后付”支付模式。建立通过全国平台开展线上定期巡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督促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全部纳入监管。

十、严格行政执法。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校外培训行政执法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对违法校外培训予以行政处罚，重点整治隐形变异学科培训、无证办学、虚假宣传、违规收费等行为。坚决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十一、强化学校责任。进一步强化学校配合校外培训治理的责任。各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每年9-10月份对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至教育主管部门；通过班会、家长会、致家长的公开信等方式宣传“双减”政策，教育引导家长审慎选择校外培训，不参加违规校外培训，不超期超额缴纳培训费；对参加校外违规培训的学生及家长及时进行教育引导。严禁在学校课后服务、社团活动中引进无证校外培训机构。

十二、强化氛围营造。建立定期宣传工作机制，通过官网官微报道校外培训监管工作动态，在寒暑假放假前夕和春秋季节开学前夕通过发布致家长的公开信和培训机构白名单，提示提醒相关政策要求，引导家长理性选择校外培训，主动拒绝违规培训。加大负面典型宣传力度，定期通报违规培训“黑名单”和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强化对违规培训的震慑作用，形成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强化行业自律，支持长沙市校外培训行业协会发挥在纠纷处理、权益保护、行业信用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培训机构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促进行业规范运行。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要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提出针对性举措，确保各项工作务实有效。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监管职责，共同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市教育局与相关部门将适时开展明查暗访，加强针对性指导，加强督导评估。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以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

- 1.校外培训监管部门工作职责
- 2.长沙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提交材料清单
- 3.长沙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许可现场评议指南

附件 1

校外培训监管部门工作职责

教育部门：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负责查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为进行查处。

体育部门：参与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对场地专业要求、器材设施、从业人员、培训项目（目标、计划、课程内容）、培训材料等进行审核；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单独监管或联合有关部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为。

文旅广电部门：参与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对场地专业要求、器材设施、从业人员、培训项目（目标、计划、课程内容）、培训材料等进行审核；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单独监管或联合有关部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为。

科技部门：参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对场地专业要求、器材设施、从业人员、培训项目（目标、计划、课程内容）、培训材料等进行审核；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单独监管或联合有关部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为。

民政部门：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登记，发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依法查处非营利性校外培

训机构违反社会组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配合教育部门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登记，发放营业执照；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配合做好校外培训合同格式条款规范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对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查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住建部门：负责用于校外培训场所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监管；负责涉及校外培训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监管；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在房屋工程项目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消防救援机构：对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抽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街道（乡镇）：将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排查纳入综合治理网格化体系，将发现的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配合教育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和综合执法。

附件 2

长沙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和规格	材料填报要求及审查要点	材料收件标准	材料来源
1	设立审批申请表	1份, A4纸	参照表格要求填写, 举办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按手印。包括举办者、校外培训机构的名称、地址、办学内容、招生对象、法人属性、办学规模、内部管理机制、党组织设置、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建设装修、从业人员配备、教学仪器设备和后勤保障情况。	原件	教育部门提供表格
2	举办者资质文件	1份, A4纸	1.自然人举办者提交: 身份证、承诺书等资料; 2.法人举办者提交: 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法人举办者决策(权力)机构成员名单及相应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举办者的决策机构同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决议。 3.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组织或个人联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应提供联合办学协议(须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查原件 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3	预核名文件	1份, A4纸	申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名称登记保留意见书, 申办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由民政部门提供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查原件 收复印件	由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提供
4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1份, A4纸	1.开办资金或实物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需对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出资数额等进行清晰、全面、准确地表述); 2.固定资产清单(指用于教育教学及办公的设施设备)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和规格	材料填报要求及审查要点	材料收件标准	材料来源
5	办学场地资料	1份, A4纸	<p>1.不动产权证书(需载明土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等信息及产权归属;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提供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能够证明房屋合法性和安全性的文件);</p> <p>2.租赁合同(如租赁办学需提供本项资料,提供与土地、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有效租赁合同);</p> <p>3.内部结构平面图(应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p> <p>4.以居民自建房作为办学场地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必须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园区管委会负责出具确认房屋安全的场所证明材料〕;</p>	查原件 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6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或验收凭证	1份, A4纸	由住建部门出具的消防备案或者验收凭证。有相关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	查原件 收彩印件	住建部门出具
7	章程	1份, A4纸	<p>1.章程应规定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地址,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p> <p>2.校外培训机构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p> <p>3.理(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p> <p>4.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p> <p>5.党的建设工作的;</p> <p>6.明确校外培训机构法人性质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p> <p>7.校外培训机构自行终止的理由;</p> <p>8.章程修改程序等主要事项。</p>	原件	教育部门提供模板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和规格	材料填报要求及审查要点	材料收件标准	材料来源
8	首届理（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册及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份，A4纸	1.首届理（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简历、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理（董）事会成员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提供职业（专业）能力证明等资料。 2.首届监事会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从业人员少于20人学校可只设1至2名监事； 3.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监事签订承诺书。	查原件 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9	法定代表人资料	1份，A4纸	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原件、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等资料。	查原件 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0	行政负责人等从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份，A4纸	1.举办者出具的行政负责人聘用文书，拟任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简历、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2.从业人员名册、身份证、学历证书，其中，专职教学人员还需提供职业（专业）能力证明，且不得少于2人； 3.根据培训规模，配备至少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仅体育类培训机构提供，其中棋牌类培训机构无需提供）； 4.所有从业人员签署承诺书。	查原件 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1	党组织建设材料	1份，A4纸	1.有党员的，提交党组织建设方案，方案中明确学校党组织组建方案以及拟任党组织负责人； 2.无党员的，本项目无需提供材料。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2	授权委托书	1份，A4纸	有授权委托办理情形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3	信用承诺书	1份，A4纸		原件	申请人自备

注：1.凡不在本表格之列的材料，严禁要求校外培训机构提供。

2.急救证书可容缺受理、容缺审批。以货币出资的，验资报告可以以各区县（市）指定的银行存款凭证代替。

长沙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 许可现场评议指南

一、现场评议目的与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现场评议的主要目的是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重点核查办学条件是否达到设置标准，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现场评议应当关注设置标准中的关键指标和核心要素，按照“审要件、审要点”的原则，采用“教育牵头、部门联合、分工负责、整体评议”的方法开展评议，快速高效完成评议工作。

二、现场评议的具体要求

1.在教育部门牵头统筹下，各部门按照本文件确定的审核指标进行现场审核，不得擅自增加审核项目。各部门严格按照责任分工落实各自现场审核责任，不得互相推诿。

2.各部门负责人完成现场审核后，应当场签署意见确认（详见附件 3-1）。签署意见一般包括：通过、通过（非核心指标限期整改）、不通过三类。“通过”表示现场审核中未发现问题；“通过（非核心指标限期整改）”表示现场审核中未发现核心指标存在问题，其他问题在举办者承诺后先通过后整改；“不通过”表示现场审核中发现核心指标存在问题。

3.评议完成后，对审核意见进行汇总，如核心指标存在不通

过情形，则必须完成整改后才能审批；否则，现场评议通过，存在的问题举办者先承诺，后整改。

4.对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应责令机构立即整改或者限期整改。核心指标存在不通过情形的，机构完成整改后由教育部门再次对未通过的指标组织现场评议。第二次评议无需再审核已通过的指标。对于举办者承诺后整改的问题，在审批完成后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核验。

三、现场评议的指标与责任分工

（一）核心指标

1 办学场所基本情况（教育部门负责）

2 办学场地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基础性要求（按照艺术、科技、体育和其他四个类别由相应主管行业部门分别负责）

3 设施设备和器材（按照艺术、科技、体育和其他四个类别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4 办学场地的安全设施设备（教育部门负责）

5 从业人员情况（一）：包括资质要求等（按照艺术、科技、体育和其他四个类别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二）非核心指标

6 从业人员情况（二）：包括数量与配比等（按照艺术、科技、体育和其他四个类别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7 办学场地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性要求（按照艺术、科技、体育和其他四个类别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8 信息公示（教育部门负责）

9 机构名称（由教育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

10 培训材料和培训课程安排（按照艺术、科技、体育和其他四个类别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11 各类宣传资料（教育部门负责）

12 各类制度与预案（教育部门负责）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3-2。

附件 3-1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现场评议结论表

附件 3-2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现场评议表

附件 3-1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现场评议结论表

拟设立单位名称			
现场评议地址			
培训内容			
委托人： 住址： 被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			
查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开始，至 时 分结束		
责任科室		联合查勘部门	教育局（）文旅体局（）科技局（）
<p>告知：我们是**区**局工作人员_____（执法证号： ）、_____（执法证号：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提出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进行现场评议，请你（单位）作好协助。如对本次现场评议人员有异议，可以申请回避；如对本次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有异议，可以依法向**区**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如作虚假陈述或拒绝、阻挠核查，将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请你配合我们。是否对执法人员申请回避？</p> <p>答：</p>			

<p>申请人 意见</p>	<p>申请人（被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申请人 拒绝签字 原因</p>	<p>_____ 年 月 日</p>	<p>见证人（签字）</p>
<p>现场评议人员 签字</p>	<p>单 位</p>	<p>签 名</p>
	<p>记录人： _____ 年 月 日</p>	
<p>现场评议结论</p>	<p><input type="radio"/>通过 <input type="radio"/>通过（非核心指标限期整改） <input type="radio"/>不通过 请于（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p>	
<p>复核情况</p>		
<p>复核结论</p>	<p>通过（ ） 不通过（ ） 年 月 日</p>	

附件 3-2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现场评议表

学校名称		联合查勘部门: ●教育局 ●科技局 ●文旅体局(含艺术和体育)		
办学内容		评议时间	年 月 日	
评议项目	评议内容及具体分工	问题记录	评议结果	签名
1.办学场所基本情况	1.1 建筑所在的地理位置。场所应相对独立,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培训机构应具有稳定独立使用、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非法违规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举办培训机构。(教育部门)			
	1.2 办学场所所在楼层。培训场所须设置在5层及以下楼层,其中培训对象包含12岁以下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地严禁设置在四楼及以上楼层。(教育部门)			
	1.3 办学场所出入口。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应至少有2个安全出口。(教育部门)			
	1.4 房屋层高。舞蹈、戏剧、曲艺类培训教室层高一般不低于3.5米(具体见湘教发〔2024〕31号)。体育类房屋层高要求具体参考《相关体育项目场地标准》(行业主管部门)			

评议项目	评议内容及具体分工	问题记录	评议结果	签名
2.办学场地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基础性要求	<p>2.1 生均建筑面积。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指用于培训的生均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下同）不低于3平方米。（教育部门）</p> <p>开办以下培训项目，应提高生均面积标准：</p> <p>（一）开办棋牌类之外体育培训项目的，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体育部门）</p> <p>（二）开办需使用较多设备、器材的科技培训项目的，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科技部门）</p> <p>（三）开办舞蹈或戏剧类培训项目的，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文旅部门）</p>	<p>培训项目 1： 核定办学规模为： 培训项目 2： 核定办学规模为： ……</p>		
	<p>2.2 采光与照明。培训场所应符合采光、照明、给排水等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教育部门）</p> <p>美术类培训教室应有良好的北向天然采光，当采用人工照明时，应避免眩光。（文旅部门）</p>			
	<p>2.3 地面与墙面。舞蹈、戏剧类培训场地应铺设舞蹈专用地胶，配备通长照身镜、可升降把杆等设施设备。（文旅部门）</p>			
	<p>2.4 空气流通与环保。定期进行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教育部门）</p>			

评议项目	评议内容及具体分工	问题记录	评议结果	签名
3.设施设备和器材	<p>3.1 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内容、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对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用品。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存在噪音危害的，应采取措施隔音降噪。（教育部门）</p> <p>（一）体育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市场通用合格设施器材。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培训项目，应做好防护措施和医疗急救准备。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培训项目的，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隔离带。室内场地应在醒目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体育部门）</p> <p>（二）文化艺术培训机构应参照中小学专业教学有关规定，配备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其中，音乐类培训一般应配备钢琴、多媒体等教学设施。（文旅部门）</p> <p>（三）科技培训机构应参照中小学实验室标准配备科学实验装备，教辅教具应符合培训要求，与培训对象的年龄相适应，具有防腐、防火、防爆、防意外伤害等性能。（科技部门）</p>			
4.办学场地的安全设施设备	4.1 消防安全：消防设施与设备齐全，应急灯、灭火器、消火栓、烟雾报警器、喷淋头等能正常使用；疏散通道畅通无堆物，疏散指示灯正常工作、疏散示意图规范张贴。（教育部门）			
	4.2 安防设施：视频监控全覆盖，视频保存时间在 30 天以上，视频清晰，出入口等重点部位保存 90 天以上；安防器材六件套齐备。（教育部门）			
	4.3 有应急防护用品，急救箱。体育场所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教育部门）			

评议项目	评议内容及具体分工	问题记录	评议结果	签名
5.从业人员情况（一）	<p>5.1 教学教研人员的资质。</p> <p>（一）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持有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行业主管部门）</p> <p>（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经历。（行业主管部门）</p> <p>（三）其他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职业资质或从业经历。（教育部门）</p> <p>（四）培训机构聘用外籍教师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教育部门）</p>			
	<p>5.2 行政负责人的资质。培训机构的行政主要负责人依法行使教学和行政管理职责，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二）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或违法违规办学记录；（三）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四）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教育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p>			
	<p>5.3 安全保卫人员。应配备至少1名能熟练使用相关设备器材的安全保卫人员。（教育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p>			
	<p>5.4 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培训机构应对拟招用从业人员进行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对有相关记录的人员不得录用。（教育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p>			
	<p>5.5 急救人员。体育培训机构应根据培训规模，配备至少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体育部门）</p>			

评议项目	评议内容及具体分工	问题记录	评议结果	签名
6.从业人员情况(二)	<p>6.1 教学教研管理人员的数量与配比。从业人员数量应与培训项目、规模相适应。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 50%。（教育部门）</p> <p>（一）体育培训机构单个培训场所专职教学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每班次教练员与学员比例控制在 1: 20 之内，超过 20 人应按比例增加教练员。特殊运动项目可按规定扩大教练员与学员比例。（体育部门）</p> <p>（二）文化艺术培训机构专业理论课、专业课的师资配备标准比照执行艺术类学校同专业的生师比要求，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 5%。（文旅部门）</p> <p>（三）科技培训机构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 5%。（科技部门）</p>			
	<p>6.2 财务人员的资质条件。设置独立会计部门的培训机构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会计和出纳应当分设。未设置会计部门的培训机构，应按规定聘用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委托记账。（教育部门）</p>			
7.办学场地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性要求	<p>7.1 体育培训场所空间应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符合《体育场所开放条件和技术要求》（GB19079）系列标准规定的开放条件、技术要求及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则。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培训场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要求。（体育部门）</p>			
	<p>7.2 音乐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文旅部门）</p>			
	<p>7.3 开展科技类培训，相关场所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其中涉及科学实验的，应配备专用实验教室；该专用实验教室软硬件设施及风险防控装置等，应不低于当地公办中小学实验室的标准和要求。（科技部门）</p>			

评议项目	评议内容及具体分工	问题记录	评议结果	签名
8.信息公示	8.1 建立了规范的公示栏，公示栏内容齐全、有效。（教育部门）			
9.机构名称	9.1 名称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体现行业或经营特点。（教育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			
10.培训材料和培训课程安排	10.1 培训机构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并在招生简章、网站平台上公示。选用正式出版物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自主编写培训材料的，应确保编写研发人员符合有关要求，加强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全流程管理。开展其他类非学科培训项目的，应当经过教育部门审核确认为“非学科”。（行业主管部门）			
11.各类宣传资料	11.1 发布的招生简章、广告等合规。培训机构发布的招生简章应载明机构名称、法人属性、办学地址、办学形式、培训内容、培训期限、招生对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不得夸大其词、虚假宣传，不得对升学、通过考试或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得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不得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教育部门）			
12.各类制度与预案	12.1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教育部门）			

备注：1.1-5 为核心指标，6-12 为非核心指标

2.评议结果栏中，核心指标填“通过”或“不通过”；非核心指标填“通过”或“整改”

